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員工最佳服務獎勵要點

94年4月20日第76次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12月16日第1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8月10日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1月11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14日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1月13日第2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激勵員工士氣，發揚團隊精神，追求高效率、全方位的行政服務、提升服務品質績效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勵對象為職員、助教、專案計畫研究人員、工作人員、駐警、工友、技工來校連續服務至學年度結束日滿二年以上，主動積極、戮力公務，有特殊具體優異績效或對本校有特殊之貢獻，且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處分者。
- 三、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遴選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熱心服務，不辭勞怨，對本職工作或主管業務革新創造，成效卓著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 工作績效、方法、態度或品德等方面，有特殊具體事實或績效改進有具體數據，足為楷模者。
 - (三) 辦理重要工作或專案，提出有效辦法，順利解決，成績特優者。
 - (四) 對儀器設備之維護改進，能確實發揮特殊之教學、研究與行政效率，有具體事實或數據者。
 - (五) 對學校各項校務或設施，提供具體建議或各類發明，經採納施行，能提升校務基金管理績效或節約公帑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六) 適時消弭意外事件或重大變故之發生，或已發生能予控制，避免遭受嚴重損害者。
- 四、本校員工最佳服務獎勵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由人事室於每年十月份函請各一級單位、各系所、中心遴薦，各單位主管應本「寧缺勿濫」原則，嚴正、周密負責推薦，並填具「員工最佳服務獎推薦表」，連同相關資料、證明送交人事室彙整，提經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。
各單位遴薦員工或審議委員會審議推薦人選時，如未有適當人選，或推荐人選未達遴選標準時，得予從缺。
第一項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由本校負責行政業務之副校長、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，指定委員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自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、勞資會議代表及約用工作人員考核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各核聘1位代表組成，並由副校長召集並為主席。
- 五、本校每年度遴選最佳服務員工(含助教、專案計畫研究人員、行政助理、駐警、技工、工友)六名，由校長於學校集會場合中公開頒發獎狀(牌)、禮券伍仟元，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勻支。前項名額得依經費狀況及各單位推薦情形，經員工最佳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議建議酌予增減，連同推薦人選名單一併陳請校長核定。
經獲選第一項獎勵者，在其獲獎(或最後一次獲獎)三年(含獲獎當年)之內，如再獲

獎，則不佔第一項名額，僅頒發獎狀（牌），其優秀事蹟，並予列入當年度年終考績優予考慮。自第四年起，如再有具體優異績效時，則可再予薦選獲獎。

獲推薦並入選績優員工依其優異事蹟，送本校「北護校訊」等刊物刊載表揚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